

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_；
 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
 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 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第三批养护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：达拉特旗C024国堤至史家营子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434.3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3.13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91130403561955333H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403561955333H

成立日期: 2010年08月30日

登记机关：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• 企业名称: 民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反信信

姓名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